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陳佩汝

電 話：04-37061135

受文者：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496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49616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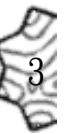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辦理之「107年新課綱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貴校教師參加，並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研習參與對象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教師，建議各校每場次推薦相關領域或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之召集人1至2人參加。
- 二、請於107年12月4日(星期二)前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inservice.edu.tw/>)完成報名。
- 三、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承辦人邱先生 03-9324153#282。

正本：各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國文學科中心)、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英文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數學學科中心)、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歷史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地理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化學學科中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生物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地球科學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音樂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美術學科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國立羅東高級中學(生命教育學科中心)、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生涯規劃學科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家政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生活科技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資訊學科中心)、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國立竹山高級中學(體育學科中心)、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學科中心)、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員林高級中學(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本署高中職組

電 2018-11-30
交 11:49 文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